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關連交易

(1) 成立廣州天普海外藥業有限公司之合資合同

(2) 收購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之權益

(1)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就成立合資公司經營開發、製造及銷售生化藥品之原料藥和製劑產品訂立合資合同。

根據合資合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60,000港元)，其中上聯將以港元現金出資約58.1%、廣東天普將以機器、設備和存貨的形式出資約4.76%、廣州博普將以人民幣現金出資約27.62%及廣州科技將以人民幣現金出資約9.52%。

(2)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聯與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亦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合資合同方同意合資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68,270,000港元)，向廣州博普收購常州天普約69.6%股權。

上實聯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廣東天普之51%權益。廣州博普為廣東天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合同及總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聯(本公司透過上實聯合持有之附屬公司)與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就成立合資公司經營開發、製造及銷售生化藥物之原料藥和製劑產品訂立合資合同。

合資合同方成立合資公司及注入資金後，合資公司將由上聯擁有約58.1%股權、廣東天普擁有約4.76%股權、廣州博普擁有約27.62%股權及廣州科技擁有約9.52%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

合資合同

訂約方

- (a) 上聯；
- (b) 廣東天普；
- (c) 廣州博普；及
- (d) 廣州科技。

合資公司之名稱

廣州天普海外藥業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00,960,000港元)

總投資額：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240,380,000港元)

合資公司將透過其他方法(例如銀行借款)自行籌措註冊資本與總投資額之差額部分。

合資合同方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額

- (a) 上聯將以港元出資折合成人民幣61,000,000元(相當於約58,650,000港元)之現金，佔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約58.1%；
- (b) 廣東天普將以機器、設備和存貨的形式出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4,81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約4.76%；
- (c) 廣州博普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27,880,000港元)，佔合資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約27.62%；
- (d) 廣州科技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9,620,000港元)，佔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約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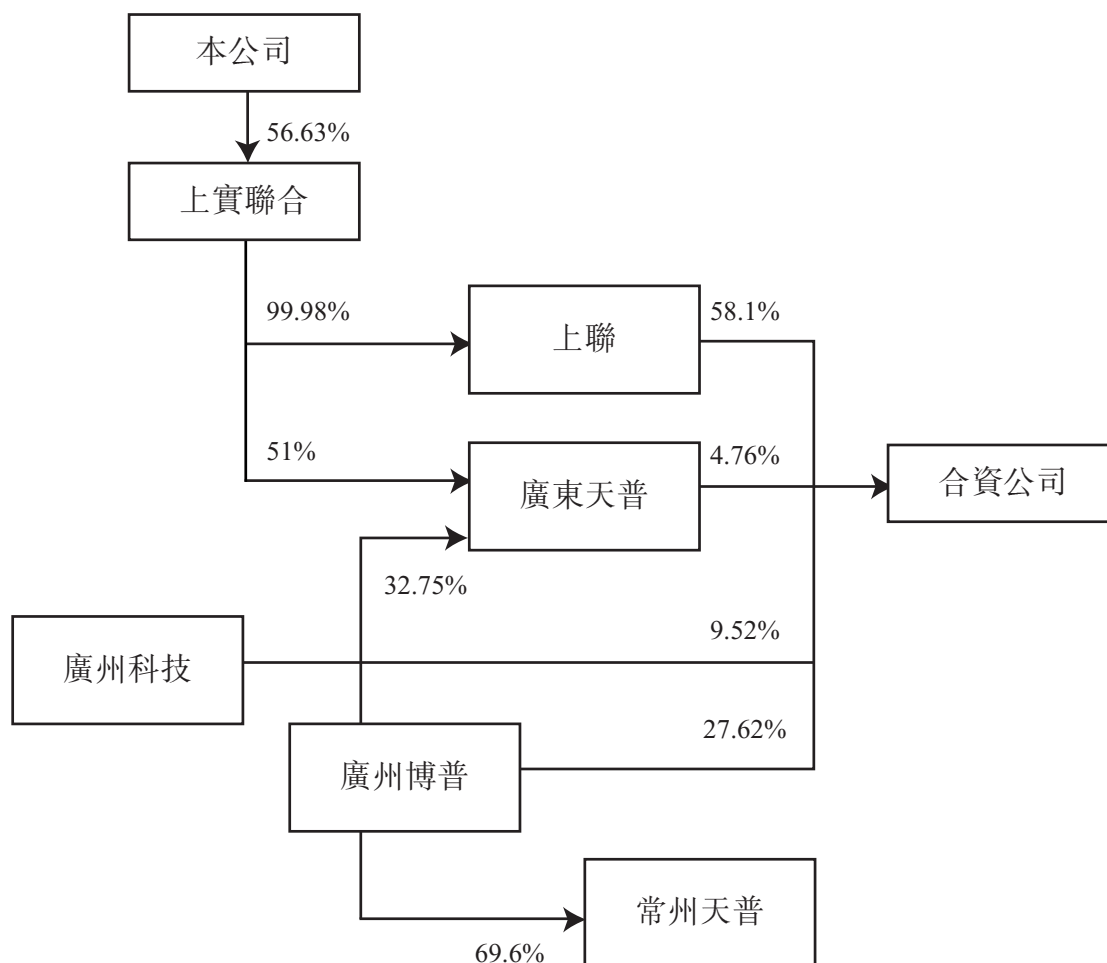
廣東天普將以注入資產形式出資，為合資公司提供營運資產，使其可開展業務。廣東天普將予出資之有形資產乃經過估值師評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所有出資額須於成立日期(預期為訂立合資合同後約六個月)起計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如合資合同方未能按合資合同之規定出資，須向並無違約之其他訂約方支付賠償。其他合資合同訂約方可終止合資合同並向違約方索償。

合資合同並無最後截止日期之規定。

合資公司成立後之企業架構簡表

合資公司成立後，企業架構將如下：



業務範疇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疇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化藥物原料藥和製劑產品、進口原料加工、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及有關其業務之補償貿易、進出口產品、買賣業務所需之輔助設備、儀表及零件。

合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由上聯委任其中兩名，而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各委任一名。董事長須為上聯所提名之董事，而副董事長須為廣州博普所委任之董事。

合資公司將設有由董事會聘用之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由於合資公司需要熟悉廣東天普將注入的營運資產的操作之人員，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須為廣東天普所推薦之人選。

合資公司之年期

合資公司之初步年期由成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五年。

溢利分派

合資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須扣除董事會所釐定之合資公司儲備基金、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企業發展基金之供款金額（為中國法律所規定）。於扣除上述金額後，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可議決按照合資合同方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剩餘溢利。

優先權

倘任何合資合同方有意轉讓其於合資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他合資合同方有優先權收購有關股權。

(2) 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上聯與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亦訂立總協議。

總協議

訂約方

- (a) 上聯；
- (b) 廣東天普；
- (c) 廣州博普；及
- (d) 廣州科技。

將收購之權益

根據總協議，合資合同方已同意，合資公司將於成立後以代價人民幣71,000,000元（相當於約68,270,000港元）向廣州博普收購該股權，共佔常州天普約69.6%股權。預期收購代價將在合資公司成立及合資合同方完成出資後一次性以現金支付。

常州天普於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於收購後，隨後如要轉讓合資公司持有之該股權，根據常州天普之公司章程常州天普的其他股東享有優先購買權。

總協議並無最後截止日期之規定。

代價

收購之代價乃合資合同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較常州天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相應部分人民幣68,847,853元（相當於約66,199,859港元）高出約48.2%。有關定價是基於管理層對常州天普業務增長理想的預計。常州天普現為廣東天普最大的原料藥供應商，為其供應肝素鈣、尿激酶粗品、烏司他丁粗品、HCG原料藥、HMG原料藥、FSH原料藥等。常州天普與美國SPL合資的常州凱普於一九九九年底成立，常州天普持有其45%股權，美國SPL持有其55%股權。（美國SPL為世界最大的胰醇素、肝素及其同功異質體的開發和生產商），有近三十年歷史，擁有完整的銷售網絡和穩定的客戶群。常州凱普是國內少數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的精品肝素原料生產基地，其主要產品為肝素及其霉產品，全部出口，美國SPL是其主要客戶。經過多年來的營運，常州天普生產的製劑產品和其於常州凱普的投資目前已進入盈利周期。故此，管理層預計常州天普業務長遠而言會有理想的增長。

總協議訂約方之協議

根據總協議，合資合同方已同意：

- (1) 於合資公司成立期間，彼等各自須盡力履行彼等各自之義務和職責(包括向合資公司出資及辦理成立合資公司之手續)，促使合資公司獲順利設立；
- (2)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彼等各自須促使獲其提名加入合資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 (3) 倘於合資公司成立期間，有任何事件發生導致無法收購，須終止成立合資公司；
- (4)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倘收購失敗，彼等各自須促使獲其提名加入合資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終止及解散合資公司之決議案；及
- (5) 在未經彼等全體一致書面批准前，不得改變收購之代價。

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已同意：

- (1) 倘於合資公司成立期間，有任何事件發生導致無法收購；或
 - (2) 倘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收購失敗
- 上聯可單方面退出合資公司。

廣州博普已同意：

- (1) 作為常州天普之控股股東，其將積極促使常州天普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廣州博普向合資公司轉讓該股權；及
- (2) 其將與合資公司訂立協議，向合資公司轉讓該股權。

收購項下該股權之轉讓將於常州天普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生效。有關轉讓該股權之協議可於常州天普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簽立。

有關常州天普之資料

常州天普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化藥物原料藥和製劑藥物。

股本

常州天普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63,460,000港元)。常州天普之總註冊資本由下列股東以下列方式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概約百分比
廣州博普	45,961,600	69.6%
耀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7,038,400	25.8%
常州市武進湖塘集體資產經營公司 (獨立第三方)	3,000,000	4.6%

緊隨收購完成後，常州天普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合資公司	45,961,600	69.6%
耀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38,400	25.8%
常州市武進湖塘集體資產經營公司	3,000,000	4.6%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常州天普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以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84,362	2,454,378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167,743	1,644,43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常州天普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8,847,853元(相當於約66,199,859港元)及約人民幣110,202,801元(相當於約105,964,232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常州天普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1,999,688元(相當於約49,999,700港元)。

合資公司及收購之原因及裨益

合資合同方認為透過設立合資公司經營生化藥物之業務，將令彼等有能力融合和利用彼等各自於此項業務所擁有之資源及專長。本集團因此得以擴展由其附屬公司廣東天普經營之生化藥物業務。

常州天普掌握着廣東天普和合資公司的上游原料資源，包括已經上市的「天普洛安」烏司他丁原料藥、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藥，以及即將上市的「凱力康」原料藥等。目前常州天普和廣東天普的每年交易金額在人民幣60,000,000元左右。

為盡早控制合資公司上游原料資源、完善產業鏈，需要盡快解決常州天普的股權問題。資金到位後，合資公司將收購廣州博普持有的常州天普約69.6%權益。該方案既化解了未來產業經營風險，又保證了合資公司未來的盈利能力。經過數年營運後，常州天普自身的製劑產品和其投資的常州凱普已進入盈利周期。

常州天普擁有45%的常州凱普是國內少數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認證的精品肝素原料生產基地，於收購後這塊資源將來能為合資公司低分子量肝素項目的國際化提供極大的便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合資合同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包括代價)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上實聯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廣東天普之51%權益。廣州博普為廣東天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合同及總協議(廣州博普為彼等的訂約方之一)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由於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之業務。

廣東天普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生物藥製品之業務。

廣州博普主要從事生化藥物之研究、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廣州科技主要從事創業投資之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合資公司按總協議所議定向廣州博普收購該股權
「總協議」	指	合資合同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合資公司須於成立後向常州天普收購該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凱普」	指	常州凱普生物化學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常州天普擁有45%股權及美國SPL擁有55%股權
「常州天普」	指	常州天普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廣州博普擁有69.6%股權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成立日期」	指	合資公司營業執照之發出日期
「該股權」	指	常州天普註冊股本中人民幣45,961,600元之金額，佔合資公司按總協議所議定將向廣州博普收購之其全部股權約6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天普」	指	廣東天普生化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上實聯合擁有51%、廣州博普擁有32.75%、兩名獨立第三方(除各自於廣東天普之股權外)分別擁有10%及6.25%
「廣州博普」	指	廣州市博普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廣州天普之主要股東

「廣州科技」	指	廣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一方
「合資合同」	指	合資合同方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指	廣州天普海外藥業有限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合資合同方」	指	上聯、廣東天普、廣州博普及廣州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聯」	指	香港上聯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上實聯合擁有99.98%股權及從事貿易和投資業務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6.63%之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票編號：600607)
「美國SPL」	指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在適用情況下採用1港元 = 人民幣1.04元之匯率，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任何特定匯率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九位執行董事蔡來興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陸大鏞先生、丁忠德先生、陸申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